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4年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缩写为BISU)创建于1964年,是一所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主体,旅游学科为特色,哲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学、区域国别学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的著名高校,是中国外语、翻译、旅游、经贸等人才培养与研究的重要基地。

学校年均招收1500余名来自世界各地的长短期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其中包括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和进修生。目前各类在校中外学生10000余人。

学校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西面毗邻中央商务区(CBD),东面紧靠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校园环境幽雅。学校网址: www.bisu.edu.cn。

一、学制与招生专业

(一) 学历教育

1. 本科生(学制四年)

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新闻学、英语、商务英语、俄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日语、朝鲜语、阿拉伯语、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市场营销、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外交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英文授课)。

2. 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

国际商务、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俄语口译、日语笔译、日语口译、法语口译、德语口译、朝鲜语口译、西班牙语口译、阿拉伯语口译、旅游管理（英文授课）、工商管理（MBA，英文授课）、会计（英文授课）、中国式现代化和城市发展（英文授课）。

3. 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德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西班牙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亚非语言文学（韩国语）、翻译学、旅游管理、饭店管理、会展管理、企业管理、会计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国际文化贸易。

（二）非学历教育

1. 预科生（一个学期以上）：汉语言和专业汉语

预科生授课主要由汉语学院负责。课程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在汉语言知识和能力、相关专业知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达到进入我国高等学校专业阶段学习的基本标准。

2. 汉语进修生（一个学期以上）：汉语言

汉语进修生主要由汉语学院负责授课。该院是校专门教授留学生的教学机构。除设有汉语言专业本科（其中包括旅游方向、经贸方向、教育方向）课程外，同时还培养、教授汉语言进修生。课程设置精读、口语、听力、会话、报

刊、视听等课程。该院为北京第一批HSK考点，每年组织5次HSK考试（4月、5月、6月、10月、12月）。

3. 普通进修生（一个学期以上）

（参见学历教育本科生招生专业）

4. 高级进修生（一个学期以上）

（参见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5. 短期生（一个学期以下，10人以上开班）

可以根据学生的不同需求开设不同时间的汉语学习班。另外，学校每年定期在暑假期间组织汉语学习班。

6. 双语班（长短期均可，10人以上开班）

授课内容：中国政治、中国经济形势概览、中国对外贸易和投资、中国历史与社会、中国文化、中国旅游业。

二、申请资格与要求

（一）学历教育

1. 本科生（汉语言专业）

（1）申请条件：年龄在18—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提交材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历证明（高中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注册时需交验原件）、成绩单、新HSK测试3级以上证书复印件（如没有HSK测试3级证书，须提供汉语学习证明，并通过汉语学院本科生入学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近期照片2张。国内转学者需提供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及原大学同意转学的证明。

(3) 报名截止日期: 5月31日(秋季学期)、11月30日(春季学期)。

2. 本科生(非汉语言专业)

(1) 申请条件: 年龄在18—50岁之间, 身体健康,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并通过专业基础考试及汉语口试。

(2) 提交材料: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历证明(高中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 注册时需交验原件)、成绩单、新HSK测试5级以上证书复印件、近期照片2张。

(3) 全英文授课专业语言要求: 英语达到TOEFL(PBT) 550或TOEFL(iBT) 80或IELTS6.0或相当。申请者来自英语国家或上一学位课程为英语授课, 可免除英语能力证明。来自合作院校的申请者, 由派出学校提供英语能力证明, 达到B2标准即可。

(4) 报名截止日期: 5月31日(秋季学期)。

3. 硕士研究生

(1) 申请条件: 年龄在18—50岁之间, 身体健康,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 提交材料: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 注册时需交验原件)、大学课程成绩单、新HSK测试5级以上证书复印件、两名教授推荐信、近期照片2张。国内转学者需提供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及原大学同意转学的证明。

(3) 全英文授课专业语言要求：英语达到TOEFL (PBT) 550或TOEFL (iBT) 80或IELTS6.0或相当。申请者来自英语国家或上一学位课程为英语授课，可免除英语能力证明。来自合作院校的申请者，由派出学校提供英语能力证明，达到B2标准即可。

(4) 报名截止日期：5月31日（秋季学期）。

(二) 非学历教育

1. 预科生

(1) 申请条件：年龄在18—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 提交材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历证明（高中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注册时需交验原件）、新HSK测试成绩（申请9月入学者需具备HSK1级至2级语言能力，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申请3月入学者需具备HSK3级至4级语言能力，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期照片2张。

(3) 报名截止日期：5月31日（秋季学期）、11月30日（春季学期）。

2. 汉语进修生（汉语强化班）

(1) 申请条件：年龄在18—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 提交材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

历证明（高中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注册时需交验原件）、近期照片2张。

（3）报名截止日期：5月31日（秋季学期）、11月30日（春季学期）。

3. 普通进修生

（1）申请条件：年龄在18—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提交材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历证明（高中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注册时需交验原件）、成绩单、新HSK测试4级以上证书复印件、近期照片2张。国内转学者需提供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及原大学同意转学的证明。

（3）报名截止日期：5月31日（秋季学期）、11月30日（春季学期）。

4. 高级进修生

（1）申请条件：年龄在18—5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提交材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最终学历证明（本科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注册时需交验原件）、成绩单、新HSK测试4级以上证书复印件、近期照片2张。国内转学者需提供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及原大学同意转学的证明。

(3) 报名截止日期: 5月31日(秋季学期)、11月30日(春季学期)。

5. 短期留学

(1) 申请条件: 年龄在18—50岁之间, 身体健康。

(2) 开设时间: 暑假单独开设短期汉语班, 学习期间可接收个人短期插班学习。

(3) 提交材料: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护照复印件或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简历、近期照片2张。

(4) 授课安排: 暑假短期班为每周15学时(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25, 下午和周末自由活动)。

(5) 课程设置: 精读、泛读、口语、视听、写作、语法、中国画, 以上课程设入门班、初级班、中级班、高级班。

三、申请及入学流程

(一) 申请

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实行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apply.bisu.edu.cn/>)进行报名。

2. 开放报名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5月31日(秋季学期)、2024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春季学期), 申请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3. 申请人填写在线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因误填、漏填或填报虚假、无效信息影响录取及入学者, 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除填写在线信息外，申请人应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为彩色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如申请材料不是中文或英文，须附上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

（二）审核

我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不同专业组织入学考试或面试，根据结果择优录取。

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申请进度和相关通知。审核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三）录取

经审核，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于1月31日（春季学期）或7月31日（秋季学期）前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JW201）及学校《录取通知书》寄出。申请人持《签证申请表》、《录取通知书》、《身体健康证明书》到中国驻外使馆或领事馆办理“X1”或“X2”签证。

（四）报到

新生按照录取通知书上规定时间按时注册报到，逾期未注册报到且未说明正当理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报到前应自行联系学院申请具体到校时间，并与学院确定到校日期和相关要求。

到校报到时请携带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202表）、申请材料原件及5张2寸白色背景证件照，如在本国进行过身体检查，请携带所有体检材料原件。

（五）复核

我校将于学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审查中如发现学生所持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将取消新生入学资格或已获学籍。

四、入学时间

学校每学年分为春、秋两个学期。秋季学期一般为9月至次年1月，春季学期一般为3月至7月，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五、体检

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学习期限超过半年的留学生，需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体检表在中国驻外使馆或领事馆领取），学校统一交到指定医院进行审核，合格者将自付审核合格费60元；不合格者将进行补查，费用自理。

未在本国进行身体检查的学生，到中国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检查，费用（约400元）自理。

六、保险

根据中国政府规定，所有来华留学的留学生必须在中国购买医疗保险。新生在入学报到时需办理意外险及住院险。保险费用为人民币400元/半年、800元/年，费用自理。

七、收费标准（人民币）

（一）学费

1. 学历生（长期生）

报名费：800 元

类别	学费/学年	备注
本科生	20000元/学年 (财务管理英文班) 22000元/学年 (其他专业)	每年9月开学 (汉语言专业每年 3月接收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中文授课27000元/学年 英文授课30000元/学年	每年9月开学

2. 非学历生（长期生，即一个学期及以上）

报名费：800元

类别	学费/学年	备注
预科生	25600元/学年	每年3月、9月开学
汉语进修生	19400元/学年	每年3月、9月开学
汉语强化班	25600元/学年	每年3月、9月开学
普通进修生	19400元/学年	每年3月、9月开学
高级进修生	25600元/学年	每年3月、9月开学

3. 非学历生（短期生，即一个学期以下）

报名费：400元

类别	学费/学年	备注
短期留学4周	3000元	每年 7-8 月
短期留学3周	2500元	每年 7-8 月
短期留学2周	2000元	每年 7-8 月
短期留学1周	1000元	每年 7-8 月

注：特殊文化研修班学宿费，根据研修内容确定。旅游费等根据各团要求的游览路线另行商定。

(二) 住宿费及设施

公寓	双人间收费标准		房间设施
	长期生	短期生	
2号公寓A座	16900元/ 学年/人/床	65元/ 天/床	床、床头柜、书桌、被褥、空调、卫生间（带淋浴24小时热水）
2号公寓B座	16900元/ 学年/人/床	65元/ 天/床	床、床头柜、书桌、被褥、空调、卫生间（带淋浴24小时热水）
2号公寓C座	9000元/ 学年/人/床	35元/ 天/床	床、床头柜、书桌、被褥、空调
勤学楼公寓	10400元/ 学年/人/床	40元/ 天/床	床、床头柜、书桌、被褥、空调

注：

1. 2号公寓和勤学楼公寓有公共厨房、公共盥洗间（内备有洗衣机和烘干机）；

2. 公寓住房押金人民币500元/人，学生在退房时如果房间内设备没有损坏，住房押金将退还给学生；

3. 此公寓情况表仅供留学生参考，具体房间分配将在新生报到时由学校统一安排；

4. 留学生公寓每房每月免费提供100度电，用于日常生活及学习照明，超出部分费用自理；

5. 提前缴纳住宿费可减免寒暑假期间住宿费，具体政策以留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规定为准。

八、缴费方式

申请人可以将报名费和学宿费通过银行转到以下账号：

Beneficiary: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Beneficiary bank: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Ding Fu Zhuang Sub-Branch , Beijing P.R. China

Account No: 11 0433 0104 000 3700

Swift: ABOCCNBJ010

AC Account: 65501-9000

Banking office code: 474

注：

1. 无特殊情况，报到十日之内未交学费和住宿费者，须另交5%滞纳金。

2. 鉴于每日汇率变化及银行国际转账手续费等因素可能会对最终实际缴纳学费金额的影响，请确保实际缴纳学费与学校规定的应缴人民币学费等额，因换汇而造成的差额需由学生自行承担。

3. 新生入校时，学校可为其代办居留申请手续，代办费及签证所需费用自理。

4. 报名费不予退款；学宿费因非校方原因亦不退款。

九、奖学金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

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设立奖学金，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教师、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中国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管理等工作。该奖学金分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两类。全额奖学金资助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等，部分奖学金资助其中一项或几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接收院校，目前有200余名学生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别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奖学金、“丝绸之路”奖学金、中非高校“20+20”奖学金项目等。

申请途径：

1. 国别奖学金。学生需自行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可通过中国外交部网站查询（<https://www.fmprc.gov.cn/>）。

2. “高水平研究生”奖学金。学生需发送邮件至我校指定邮箱（study@bisu.edu.cn）进行申请。

3. “丝绸之路”奖学金。学生需发送邮件至我校指定邮箱（study@bisu.edu.cn）进行申请。

4. 中非高校“20+20”奖学金。学生需发送邮件至我校指定邮箱（study@bisu.edu.cn）进行申请。

（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

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外国相关教育机构、高校中文师范专业/中文院系、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中国驻外使（领）馆等（以下简称推荐机构）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习和进修汉语国际教育及相关专业。

申请途径：有关该奖学金的具体申请办法，详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http://cis.chinese.cn/>）。

（三）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来京留学的优秀外国学生提供的学费奖学金。该奖学金分全额学费和部分学费两类，均需要按学期申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留学生和硕士留学生均可申请此奖学金。

申请途径：学生需发送邮件至我校指定邮箱（study@bisu.edu.cn）进行申请。

（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留学生奖学金

为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习，提高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设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留学生奖学金”。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留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外国留学生的住宿费。

1. 申请资格:

- (1) 重点支持有经济困难的留学生;
- (2) 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留学生;
- (3) 适度向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倾斜;
- (4) 已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的留学生及休学、停学者不在参评范围内。

2. 申请途径: 学生需发送邮件至我校指定邮箱 (study@bisu.edu.cn) 进行申请。

十、联系方式

申请来我校学习者，请与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明德楼102室

邮编: 100024

联系人: 聂老师

联系电话: 86-10-65778827

传真: 86-10-65762520

邮箱: study@bisu.edu.cn